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采监〔2023〕93号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湖州市中医院、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处理投诉人吴江市恒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湖州市中医院、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2215J72）投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

一、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水龙头为本项目中的主要原材料而非“投标产品”。经查，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多名供应

商所提供的水龙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的加分依据进行评审。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现责令你单位依法整改，限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